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榮太工程行即邱明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廣億建設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
提存後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毋庸法院裁
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建字第27號民事判
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為聲請假執行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
115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625號提存事件
受理在案。聲請人原與相對人間之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案
件，經本院判決相對人應部分給付聲請人，聲請人雖未上
訴，惟因相對人聲明不服，故聲請人就相對人應給付之部
分，供擔保聲請假執行。嗣相對人業經上訴駁回裁判確定，
而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既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
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判決、民事撤回上訴狀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經系爭
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44萬5,494元，及自民國106年4月
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並就
上開聲請人勝訴部分，諭知聲請人以115萬元為相對人供擔
保後，得假執行。聲請人系爭判決之諭知，提供115萬元為
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625號提存事件提存，聲請

就相對人之財產於系爭判決聲請人勝訴部分予以假執行。嗣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後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裁判駁回其上訴確定，是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因而確定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判決、提存書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歷次裁判書及其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，此有系爭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987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32號、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587號民事裁判書在卷足稽。故聲請人依系爭判決諭知得為假執行範圍，業已獲全部勝訴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毋庸聲請本院裁定，即可逕向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返還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